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2023〕11号

签发人：谢少谋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分析的报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我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13930 宗，不予受理 14 宗，

受理许可 13916 宗，予以许可 13900 宗，不予许可 16 宗，撤销许可 12 宗；实施行政处罚 100 宗，罚没金额 131.99 万元，其中吊销营业执照 84 宗；实施行政强制 3 宗；实施行政检查 1222 次。

（一）行政处罚。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2 宗，实施行政处罚 100 宗，罚没金额 131.99 万元，不予行政处罚 2 宗。较 2021 年相比，除传统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违法广告等领域的案件以外，新增侵犯商业秘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等类型。

（二）行政许可。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7 项，其中受省级部门委托实施 3 项。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3930 宗，予以许可 13900 宗。其中：本单位实施或者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3906 宗，受理 13892 宗，予以许可 13876 宗，不予许可 16 宗；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4 宗，予以许可 24 宗。予以行政许可按数量从高到低分别为：特种设备类 9323 宗、登记注册类 4287 宗、医疗器械类 187 宗，占全年行政许可总量的 99.14%。

（三）行政强制。全年实施行政强制 3 宗，与 2021 年持平，均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查封、扣押财物，未有单独实施的行政强制案件。

（四）行政检查。全年实施行政检查 1222 次，其中本单位作出 1108 次，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 114 次。受委托实施行政检

查均为药品、医疗器械类行政检查。

二、行政执法新趋势及应对措施

（一）行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所上升。

2022年1宗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1宗行政处罚决定被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同期该两项数据均为0。另有2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截至目前，复议案件获维持，诉讼案件未审结。

近年来，随着监管执法更加公开透明，被监管对象权利救济意识显著增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呈上升趋势。我局组建以来未有因实施行政执法决定而被复议撤销或行政败诉案件，这主要得益于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落实有效。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注重会前学法、任前考法、谁执法谁普法，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专题听取法治工作报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报告，落实行政执法重大问题请示报告、重要行政执法决定和方案备案等制度。二是以制度管人管事，出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试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度》《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审核办法》等工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出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关于加强食品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自由裁量权运用，组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调研年度执法工作、督导“两品一械”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内设机构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二）贯彻执行修订后《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增加，罚没金额降低。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数量同比大幅上升，罚没金额同比下降50.92%。我局组建以来，行政处罚案件逐年增加，除个别大案要案，个案罚没金额整体呈降低趋势。2022年查办的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案罚没金额为605073.94元，占全年罚没金额45.84%。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的增加是大力查办各类违法案件的结果。我局全年开展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网络市场监管等21个民生领域专项行动，如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重大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无底线营销等违法行为。

罚没金额的降低源于我局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在疫情期间，我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的修订精神和“六稳六保”政策，先后发出《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等文件，旨在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与行政处罚相结合，

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度立案查处 102 宗行政处罚案件，其中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2 宗，从轻处罚案件 6 宗，减轻处罚案件 5 宗。

（三）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行政许可数量略有下降。

2022 年度我局各类行政许可数量较往年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受两方面原因影响：一是受疫情影响，市场大环境变化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经营困难增加，投资创业意愿不高；二是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将市、县两级均可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重心下移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增量同比虽有下降，但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各类市场主体 69.47 万户，同比增长 7.43%，总量稳居全省第 6。主要做法：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先后出台《江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江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二是深入开展暖企纾困，印发实施《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稳定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市、县、所三级联动，构建暖企纾困调研网络，为企业解决难题 424 个；在全省率先推行“侨都质量贷”，将企业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融资授信。三是实施乙类非处方药“便利店+药店”跨界融合改革，全市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51 张。

（四）“双随机+信用”监管模式日趋成熟。

2022 年行政检查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93.97%，主要采用双随机模式。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72 项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实施行政检查 887 次，占比 72.59%。

《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流程管理制度》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印发实施。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体系全国试点项目建设，项目在中期评估获评优秀等次，并荣获《小康》2022 年度县域社会治理经典案例。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改革，完成双随机抽查系统迭代升级，将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化信息嵌入系统，构建信用风险监管基础模型，推动精准靶向监管。我市“市场监管”一级指标在 2022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 4，其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级指标获满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稳守市场安全底线，但也存在执法力量、执法能力与执法要求存在差距、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仍然有待完善等问题，下一步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一）完善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

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敢于亮剑、从严打击，释放出严执法、护民生的强烈信号，倒逼监管对象提升主体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质量意识。

（二）营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加快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登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等系列改革落地实施，完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机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提升执法能力和效能。深入开展“法律大学习、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活动，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执法能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调研座谈等方式指导行政执法案件办理。采取执法检查、考核评价、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专此报告。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联系人：李保军，联系电话：3168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雷 蕾